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2024年度崂山区国有企业国资专项稽核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 2024年度崂山区国有企业国资专项稽核审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 625人;营业收入为 40975.865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995.408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年9月16日